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0年學子社區辦公設備之充實經費補助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洪永川 服務機關團體： 鹿港鎮民代表會 職稱： 鎮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687925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許秋霖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子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洪彰廷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年02月25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4/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政府(經鹿港鎮公所函轉)		
補助名稱	110年鹿港鎮學子社區辦公事務設備之充實	案號	1100412府社發展字第1100123243號
補助時間	110年12月31日前		
補助對象	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90,000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4項、「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及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0年4月15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煌明
電話：04-7532354
電子信箱：afn04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0012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各1份(2個電子檔)
(0123243A00_ATTCH3.doc、0123243A00_ATTCH5.docx)

主旨：貴轄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110年鹿港鎮學子社區辦公事務設備之充實」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4項、「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及復貴公所110年3月16日鹿鎮社字第11000054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20萬元整，本府補助冷氣(分離式)、飲水機(直立式)、會議桌(大型木制)、電冰箱計新臺幣9萬元整，全案核銷應自籌比例為20%，執行金額應不少於11萬2,500元，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 三、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含照



片)、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明細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各1份送府憑撥。

四、社區所申請補助之資本門設備，乃限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設備（補助購買項目及自籌購買項目均須符合），其應列為財產並列入財產登記並明確標示『○○○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字樣，請貴公所協助輔導辦理。

五、另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章下載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5&data_id=14258）；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六、另請公所查核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確實支用於社區發展協會使用。

七、本案經費本府係編列於資本門預算，請確實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八、另有關活動中心等場所設置電腦伴唱機提供民眾演唱，所

其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利用行為，均應依著作權法規定，如未經授權，則應儘量避免使用，倘伴唱機儲存未經授權之歌曲無法清除，並應對點唱者說明該等歌曲尚未經授權利用，請勿點選等警示用語，以避免觸法。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